**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 （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的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元（小写）（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壹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书面通知我方，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有权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的生效裁判文书后，30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五、书面索赔通知须于我行营业时间内送达，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银行工作日送达。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东1199号泰福国际金融大厦首层B区及25-26层

邮政编码： 5190000 电话：0756-32333388 传真：0756-3229311

日期： 年 月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